

证券代码：833211

证券简称：海欣药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投资决策中，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第三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1、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2、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第二章 投资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交易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3000万。

（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

第六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八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并编制投资建议书。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的，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

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

第十三条 初审通过后，由相关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 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通过后，上报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并建立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计制度，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的控制方法，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经理行使职权享有监督、质询的权利，经理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并回答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质询。若公司股东、董

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认为经理行使职权导致了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